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5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
徵選辦法

115 年 8 月

壹、目的說明

本計畫旨在透過公開徵集，本市具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社會治理（ESG）、大學社會責任（USR）等永續淨零理念或作為之企業、學校、民間團體及社區，並結合專業指導與資源投入，協助獲選單位在都市熱調適、植樹綠化、水資源循環利用、海綿城市、宜居建築、城市綠美化及植樹造林等面向精進提升，結合「城食森林」概念，打造具示範效益與永續發展價值之淨零亮點場所，作為本市推動減碳行動及公私協力合作之示範典範。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

二、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參、徵選對象

設於臺中市之企業、學校、立案之民間團體及設有管理委員會之社區，並具有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社會治理（ESG）、大學社會責任（USR）等永續淨零理念或已推動相關作為。

肆、報名時間

本徵選辦法自公告於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粉絲專頁及臺中市永續低碳生活網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

伍、受理方式

申請者請詳細填具「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申請書勾選所屬徵選組別），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連同電子檔資料一份，

以掛號、電子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送件時標題請註明申請「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計畫」。

陸、評選方式

一、審查委員及審查方式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並採書面審查、實地審查與指導、決選會議三階段方式辦理。

二、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包含申請單位落實 CSR、ESG、USR 等永續理念之作為與揭露情形、榮獲永續淨零相關獎項之實績，以及既有永續淨零推動現況；並就其未來轉型為淨零示範場所之發展潛力與可行性與整體規劃完整性，與預期實質帶動之綠色轉型與氣候調適綜合效益，予以綜合評估。

三、評選作業流程及評分

審查委員得依實際申請徵選件數進行分組評分，以確保各類型單位均有示範代表性。

（一）書面審查：

1. 整體規劃設計：瞭解申請單位既有永續淨零推動作為、未來永續淨零精進作為、整體執行規劃、專案經費應用概述及預期效益等內容進行綜合評估，以審視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推動效益。
2. 案件審查與補正程序：申請案件經審查認有文件欠缺、內容不完整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或修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或不予通

過。

3. 書面審查配分如表 1 所示，占總分 50%。

表 1 書面審查之標準及配分表

審查項目	評分細項	配分
整體規劃設計 (70 分)	單位既有永續淨零推動作為	50
	單位未來永續淨零精進 作為概述	20
專案經費應用概述 (30 分)	整體專案經費應用概述	30
總分		100

(二) 實地審查與指導：

1. 由申請單位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說明既有永續淨零作為之推動成效、未來規劃及查核所提書面資料，後進行實地現勘。
2. 審查委員所提之指導建議之回復情形，得於 14 日內完成計畫修正並提送本府，做為決選會議評分參採。
3. 實地審查與指導綜合評分表如表 2，占總分 50%。

表 2 實地審查與指導綜合評分表

審查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申請單位執行報告 (60 分)	書面資料之驗證	60
實地現勘 (20 分)	場域永續淨零推動情形	20
綜合討論 (20 分)	審查委員意見答覆	20
總分		100

(三) 召開決選會議

由本府邀集審查委員召開決選會議，彙整前兩階段之書面審查、實地審查綜合評分結果，二階段各占最終總分 50%，加權合計為最終分數，連同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回復意見資料，決選 10 處為 115 年度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名單。

柒、專案經費及配合事項

- 一、每處之專案經費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預計輔導至少 10 處。（本府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各獲選單位專案經費之權利。）
- 二、專案經費限用於核定計畫期間內，支應申請單位應推動都市熱調適、植樹造林運動、循環經濟、海綿城市及宜居建築，規劃項目得參照「專案經費執行面向」，如表 3 所示。
- 三、獲選單位應於成果發表活動前提送成果報告，並配合本府辦理發表會相關事宜。

表 3 專案經費執行面向

主軸類別	建議項目	說明
都市熱調適	綠化降溫	擴大綠化植栽與喬木遮蔭，增加綠覆率與碳匯效益，緩解都市熱島效應，營造降溫減碳之宜居環境。
	遮陽與透水鋪面	戶外空間鋪設透水／導水鋪面提升基地保水力，設置遮陽棚架減少地表蓄熱。
	城食森林	設置可食地景、香草植栽或社區園圃，落實城食森林概念，並結合社區參與及銀髮族群，促進共融。
植樹造林運動	植樹造林活動	響應植樹造林運動，結合員工、師生或居民共同認養與維護，擴大造林量體與參與，並且展現生態多樣性。
循環經濟	雨水/回收水再利用	1. 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植栽澆灌及清潔用水，並配置節水器材（節水及感應式水龍頭） 2. 就地回收再利用生活雜排水，降低自來水耗用。
	有機循環	建置結合有機資源循環之處理系統，導入堆肥、廚餘處理或黑水虻（黑水虻堆肥）等技術。
海綿城市	透水保水設施	設置透水鋪面、雨水花園、生態滯洪及下凹式綠地等，提升基地滯洪與保水能力。
宜居建築	建築外殼隔熱	採綠建材隔熱漆／隔熱磚、外遮陽及降溫灑水裝置等，降低室內空調負載。

主軸類別	建議項目	說明
	綠色宜居空間	推動建築物垂直綠化、綠屋頂及複層植栽，提升綠美化品質

捌、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發表

為推廣獲選單位之永續淨零事蹟及作為成果，辦理 1 場次「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獲選單位推動永續淨零之績優成果，並邀集產、官、學、研及社區代表共同參與。透過標竿案例分享與跨領域交流，發揮示範帶動效益，落實「以公帶私、由點到面」推廣模式，鼓勵企業、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及市民共同投入淨零行動，擴大大本市永續淨零成果與社會影響力。

（一）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5 年 12 月（暫訂）。

2. 地點：臺中市政府大樓 4 樓集會堂。

玖、執行成果提報及注意事項

- 一、獲選單位辦理本計畫所需費用，應先行墊付；獲選單位因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原核定之執行項目或內容者，應於公告獲選次日起 14 日內，檢具變更說明及相關資料，函送或親送至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申請審核，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二、單位於參與本府成果發表會並完成主辦單位查核及驗收合格後，由執行單位將核定之專案經費一次撥付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獲選單位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並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或其他支出憑證）至指定地址。逾期送件者，概不受理。送件時間之認定，以郵寄者依郵戳日期為憑；親送者以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電子郵件寄送者則以寄出時間為準。成果報告應一併檢附指導項目之支出憑證。原始憑證原則上須提送正本；若因報稅或其他用途無法檢附者，得提供影本，惟須註明正本用途，並加蓋「與正

本相符」章及負責人印章。

四、本府視執行情形酌予抽查，若報告內容如與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或指導項目不符，申請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提出相關說明；未經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同意者，相關項目不予認列。

五、獲選單位執行本計畫時，如成果展示、公開宣傳或相關推廣活動等，應於相關文宣、出版品或成果資料中載明「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指導(廣告)」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字。

六、獲選單位如放棄獲選資格或無法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撥付專案經費。(其已執行之費用亦同)

七、獲選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獲選資格，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專案經費：

(一) 成果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有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者。

(二)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相關文件(含申請文件、補正文件及成果報告)逾期繳交，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 提送之文件內容有錯誤、不實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四) 其他未依本徵選辦法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八、獲選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者，應事先通知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經核准後始得延期提送。

九、申請單位須同意提供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供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及指定之執行單位，於辦理本徵選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相關法令嚴格受保護。

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得隨時補充修訂，並保留本徵選計畫最終核准、變更、修改及取消之權利。

拾、聯絡窗口及辦理流程

一、聯絡窗口：許文彥先生

二、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9 樓 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三、聯絡電話：04-2314-1323#283

四、電子郵件：lebron901227@greenideas.com.tw

五、辦理流程：實地審查與指導日期依據永續低碳辦公室通知日期辦理，其餘辦理期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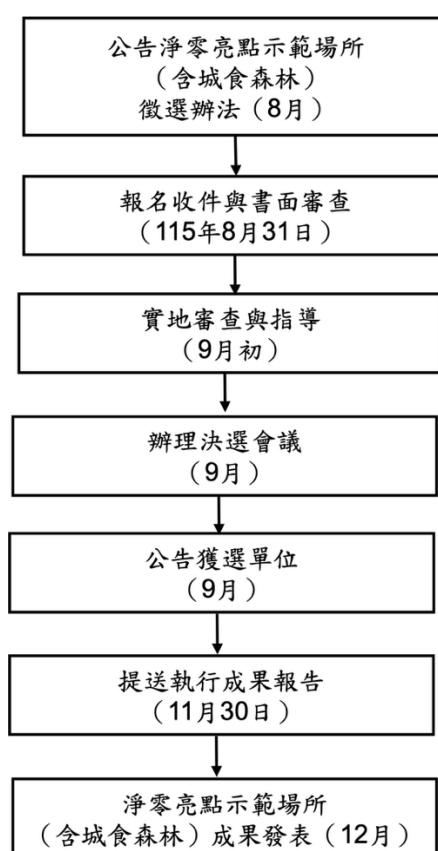


圖 1 辦理流程期程圖

**附件 1、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
（含城食森林）徵選申請書**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申請書（1/2）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全名）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分機	
申請單位類別 （請勾選）		☐ 企業（含合法公司／工廠） ☐ 學校 ☐ 民間團體 ☐ 社區 ☐ 其他_____	
對本市永續淨零之貢獻（可複選）		☐ 都市熱調適 ☐ 植樹及植樹造林 ☐ 城市綠美化 ☐ 水資源循環利用 ☐ 海綿城市 ☐ 宜居建築 ☐ 城食森林 ☐ 落實 CSR／ESG／USR 等永續理念 ☐ 其他_____	
現有永續淨零作為及相關歷程（請簡述並附相關照片）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申請書（2/2）

未來永續淨零精進 作為（請簡述）	
專案經費應用概述	
計畫切結書 （請勾選）	☐ 本單位願意遵守「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並遵從本計畫切結書，倘有不符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2、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
（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1/7）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名)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分機	
提送日期			
計畫切結書		☐ 本單位願意遵守本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並遵從本計畫切結書，倘有不符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保證本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專案經費，絕無異議。 ☐ 本案所執行成果，其規劃設計、採購、執行安全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撥款單位無涉。	
成果報告檢查表		自我檢核 是／否	
1. 執行成果照片		☐ 是 ☐ 否	
2. 執行成果說明		☐ 是 ☐ 否	
3. 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是 ☐ 否	
4. 專案經費運用說明		☐ 是 ☐ 否	
5. 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		☐ 是 ☐ 否	
6. 專案經費款項領據正本		☐ 是 ☐ 否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2/7）

1. 執行成果照片

請提供清晰照片並加註照片說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3/7）

2. 執行成果說明

執行成果說明至少 800 字，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4/7）

3. 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5/7）

4.專案經費運用說明					
項次	執行項目	執行說明	數量	單價（含稅）	複價（含稅）
1					
2					
3					
4					
5					
6					
合計					
經費來源				用印區	
申請本案專案經費：				元	
本案自籌款：				元	
本案總經費：				元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6/7）

5. 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

發票及收據黏貼處，請排列整齊，且字句清晰、無破損。

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成果報告（7/7）

6. 專案經費款項領據正本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輔導「115 年臺中市淨零亮點示範場所（含城食森林）徵選計畫」專案經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單位名稱（全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帳戶一致）：

帳號：

統一編號：

已瞭解並同意本次獲選之專案經費，將納入民國 115 年度本單位之所得，並由主辦（執行）單位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證明印鑑蓋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